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近日立法院正對國立大學之預算進行審查，適逢泰晤士報公布全球大學的排名，幾個分配到 5 年 500 億的重點大學排名都較去年退步，引發立委對經費挹注成效的質疑。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就本校在各種評鑑之排名作調查及確認。另外，在學校聲望的排名方面則與大學之國際化程度攸關，而國際化之具體指標諸如英文網頁建制的完整性、超連結（hyperlink）之便利性、網站點選率高低，校園資訊公開與否都非常重要，請各單位都要加強網頁之豐富及便利性，並定期檢視網頁資料是否更新。（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國際交流處）
- 2、本校之線上簽核系統近日已完成數項新功能（出差請示單）及系統修改，為使同仁都能熟悉系統之運作，請圖資處與人事室舉辦線上簽核操作說明會，各單位至少應派一名人員參加說明會。（圖資處、人事室）
- 3、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仍有許多同仁反映有許多使用上之問題待克服，請圖資處、人事室及文書組將同仁之意見彙總後，由行政副校長召集會議研商如何調整修正。（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 4、本校頂尖計畫預算之執行率進度落後將影響下期經費之分配，請學術副校長控制各組執行之進度。（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 5、本校國際研究大樓發包之相關事宜，請行政副校長與總務處討論研商。（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 6、教育部來函就本校推廣教育經費之缺失提出糾正，如何修法改進並函覆教育部，請行政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辦理單位：行政副

校長室、推廣教育處、會計室)

- 7、本校自動柵欄機自 97 年 7 月 1 日啟用以來，由於實施汽機車分道，因發柴山居民抗議，欄杆屢遭衝撞；開學後因崗哨保全人員撤離，學生機車違規行駛翠亨道及宿舍前違規停車情形嚴重，請行政副校長與總務處研商是否增聘人力支援，妥善規劃行車動線，以恢復交通秩序。(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總務處)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確認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為因應人文社會類各學院對共用資源之需求，擬提案修正本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

決議：本案採草案之方案一，修正通過。

- 二、【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自 95 年度起，各得獎人以獲獎乙次為限，為配合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修正並考量提升師資陣容之設置目的，提案修正本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中山講座及特聘教授講座相關設置辦法亦請提案單位通盤檢討是否進行修正，提會討論。相關辦法修正後均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

行細則」，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依據 97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技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辦法。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四、【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學生會已成立，故無學生活動中心之存在，因此需刪除對於學生活動中心之獎勵。此外，學生會之性質與學生社團不同，不符合給獎精神，因此擬不核發給學生會。

二、團體獎之推薦單位增設校外相關單位之推薦亦可，檢附原獎學金設置辦法暨修訂辦法(附件二)。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附帶建議：有關學生會組織之功能、權責及其與社團、學會、宿委會間之關係，請學務處通盤瞭解、釐清關係。

五、【案由】擬遵照教育部函示，將本校數位化之學位論文目前「校內 1 年後公開，校外永不公開」、「校內外均不公開」選項，分別改為「校內 1 年後公開，校外 5 年後公開」、「校內外均 5 年後公開」，提請討論。（圖資處提）

說明：

一、教務處函轉教育部 970723 台高通字第 0970140061 號函示：「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延後公開則需訂定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參閱附件一、二）

二、本校學位論文目前仍有「校內 1 年後公開，校外永不公開」、「校內外均不公開」選項，擬遵照

教育部函示，分別改為「校內1年後公開，校外5年後公開」、「校內外均5年後公開」，以促進學術傳播，提高學校校譽。

三、為考量專利申請等學術研究成果之運用，擬提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並提本校教務會議報告。

四、已收錄之學位論文選擇不公開者，除畢業生本人主動要求外，暫不做變更。

決議：

一、本案緩議。

二、請提案單位蒐集他校作法進行研擬後再行提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28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擬訂於11月8日星期六辦理，請准予於原訂校慶舉辦日11月12日補假一天，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因本年校慶舉辦日期擬訂為11月8日（星期六），該日為例假日，請人事室協助發文給各單位，請全體教職員於11月8日上班，並請同意全體教職員生另行於11月12日補假一天。

決議：

校慶大會及系列活動於11月8日舉辦，全體教職員工均到校上班，並於寒假期間再行補休。

※備註：本提案業經97年11月16日召開之本校28週年校慶活動臨時協調會議決議變更為：「一、同意本校28週年校慶大會暨系列慶祝活動舉辦時間調整至97年11月9日（日）舉行。是日全體教職員均需到校上班，並將於寒假期間再行補假。二、請學務處行文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週知，以配合合作適當調整。」